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城管〔2024〕90号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大队、分局），直属各单位：

《2024年度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方案贯彻执行。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度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深入实施“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泉效综〔2024〕2号）和《2024年度泉州市直政府系列单位和部分省部属驻泉单位绩效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泉直政府效办〔2024〕2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估对象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二、实施步骤

（一）科学制定绩效方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本局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和省、市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市委关于工作要点的任务分工、市《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省对市考核指标内容和“项目创优年”“抓城建提品质”、“文旅+”等行动方案及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和应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丝名城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单位“三定”方案中的法定职责，科学制定年度考评工作方案，经同组互审后，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并报送市人社局批复后实施。工作方案将在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开。

（二）细化目标任务。建立绩效评估目标落实责任体系，对每条任务指标设定责任科室、责任人、分管领导及完成时限，明确任务的措施、数量、质量及进度安排，落实直接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建立主体明确、层级清晰、量化具体的绩效评估责任体系。

（三）推进目标实施。按照批复后的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明确考评工作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指标，各科室（大队、分局）逐项抓紧抓好各自承担工作任务的全面实施，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推动各项相关措施落实，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四）加强过程监测。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运行监测机制，对组织实施各项行动、项目推进情况等主要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建立内部监控机制，对绩效运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跨周期分析、前瞻性分析，对存在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一是建立绩效评估工作台账和工作报告制度。细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工作台账和相关报表。各责任科室定期上报对应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局办公室汇总落实情况，并做分析，及时督促未按时推进任务的责任科室，采取有效手段落实。

二是做好绩效分析和总结。年终总结于12月中旬开展，由各科室对所承担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和分析，如实反映本局各科室的工作绩效情况，并形成指标评估报告，于

12月15日前报局办公室。2024年12月31日前，局办公室根据各科室提供的评估报告，组织对本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分析总结，了解工作进度，查找薄弱环节，加强工作措施，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自查工作要按照《泉州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绩效目标考评表》内容，逐一对照检查落实。局年度绩效自查总结报告，于2024年12月下旬报送市效能办和市人社局。

三是建立绩效评估督查问责制度。按照《2024年度泉州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各类弄虚作假，保障绩效指标数据的准确客观。对违反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并按照规定报送市效能办汇总。

三、组织实施

评估范围包括指标（目标）考核、领导评价、公众评议、正向激励、察访核验。

（一）绩效考评结果计算方法和等次

综合得分=目标考核得分×60%+领导评价得分×10%+公众评议得分×30%+正向激励加分-察访核验扣分。

目标考核得分=职能目标得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平安建设成效+行政能力。

公众评议、察访核验均由市效能办牵头，公众评议委托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具体实施，察访核验通过日常监管、在线监督、实地督查、现场体验、随机暗访、受理投诉等形式进行。

- 1.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降低一个考评等次。

(1) 任现职的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市直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如违纪违法问题不属于该主要负责人在任现职地区或单位期间发生的,不影响现任职地区或单位的考评等次确定);

(2)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金融风险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以及其他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3) 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被摘牌或撤销参评资格的;

(4) 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等次定为差。

(1) 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严肃予以问责的;

(2)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情节严重的。

(二) 评估时间和步骤

1. 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绩效工作方案制定。

2. 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机关内部绩效工作方案制定。

3. 2024年10月至12月,开展领导评价和公众评议,我局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公众评议调查样本。

4. 2024年11月底,报送1项改革创新项目至效能办。

5. 2024年12月底前,对年度绩效评估进行回顾总结,报送正向激励及察访核验材料,做好迎接集中考评准备工作。

6. 2025年1月底前,负责将市对县绩效指标考评数据分别

报送市效能办、市统计局。

7. 2025年2月底前，开展参评单位绩效同组互评、集中审核，接受市直政府绩效办组织的现场考评工作。

8. 2025年6月底前，根据反馈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深度剖析，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促进绩效提升。

（三）综合运用

1.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2. 被评为“差”的单位，不得参加“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等各类先进单位评选；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得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四）绩效激励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奖的发放依据。

（五）效能问责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一般的，由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差或连续2年考评结果为一般的，由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责成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坚持导向。局机关考评工作由局主要领导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科室、大队、分局）要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重视绩效管理过程，努力建立以目标为导向、以实

绩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提升工作绩效的方法和途径，保证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紧盯目标，严密实施。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对市绩效指标任务，围绕本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责任分解、责任公示、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大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抓好协调、检查、督促，确保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既定目标，提升绩效水平。

（三）严明纪律，强化问责。要树立正确绩效观，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功利思想，确保各项绩效指标数真实、准确、客观。对绩效管理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要强化结果运用，奖优罚劣，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推动泉州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4年度泉州市直政府系列和部分省部属驻泉单位
绩效目标考评表

附件

2024年度泉州市直政府系列和部分省部属驻泉州单位绩效目标考评表

项目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1-1-1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项目创优年（泉委办〔2024〕10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市委一号文件（泉委办发〔2024〕2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无废城市（泉政办〔2024〕5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属省为民办实事第9页第25项；项目创优年第109页第40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2页第21项、第22项、第23页第48项；市委一号文件第16页第60项、第20页第80项；保护生态环境第19页第2项、第20页第6项；无废城市第8页第2项、第12页第3项、第13页第3项、第14页第1项、第23页第3项；大规模设备更新第5页第3项）（4分）	年底前完成处理能力1000吨/天的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的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指导永春县、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底前建成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9950吨/日以上。提高环卫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年度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40%。	2	12月底前	颜伟煌	市容科	蔡志伟
	1-1-2			完成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组织餐厨垃圾常态化执法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年底前市本级收运量达60吨/日。每月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海岸带治理考评、世遗点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评。推动德化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县域市场化，争取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常态化补助资金2000万以上，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颜伟煌	协调科 市容科	肖江平 蔡志伟
	1-2-1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市委一号文件（泉委农办〔2024〕2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无废城市（泉政办〔2024〕5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属市政府工作报告第7页第46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2项；市委一号文件第16页第60项；第20页第80项；保护生态环境第19页第2项；无废城市第5页第2项、第8页第2项、第11页第1项、第12页第2项、第3项、第13页第3项、第15页第1项、第2项、第16页第3项、第17页第4项、第21页第1项、第25页第2项、第26页第2项；大规模设备更新第4页第2项）（5分）	出台《泉州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加强垃圾分类典型宣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在全市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不少于975次，每月对各县（市、区）定期开展垃圾分类评估工作，并季度通报。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市容科	蔡志伟
	1-2-2			创建2个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洛江区、泉港区），新增10个省级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50座。打造3个以上社区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	2	12月底前	颜伟煌	市容科	蔡志伟
	1-2-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的通知》等文件，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优化“泉州市渣土车管控平台”，落实路线牌管理，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升级改造1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5%。	2	12月底前	龙西国	综合科	许振逸

1-3-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持续推进“夜景照明提升”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建设。（ 属市委工作报告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7页第45项、第19项、第23页第40项；大规模设备更新第4页第2项）（4分）	编制中心城区灯光亮化品质提升方案，策划生成第二批照明提升项目，实施老君大道-丰海路、江滨北路、丰泽街、东湖街、泉秀街、津淮街、安吉路、东海片区重点道路、机场连接线以及晋江机场、泉州动车站、高铁东站、高铁南站、高速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照明提升，年底前开工建设。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工程科	黄庆山
1-3-2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打造1条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组织开展1场市容环境整治，强化占道经营治理，开展共享（电）单车乱停放整治，推进“无癣”城市治理。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龙西国	协调科 督二	肖江平 林建国
1-4-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无废城市（泉政办〔2024〕5号）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逐步实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属市委工作报告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3项；市为民办实事第16页第35项；无废城市第6页第2项、第13页第3项）（4分）	建成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管理服务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印发《泉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机制（试行）》，将燃气和桥梁运行监测系统纳入平台，实施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颜伟煌 卢章雄 王森江	考核科 市容科 安燃科 工程科	洪海峰 蔡志伟 林扬州 黄庆山
1-4-2			落实“监测吹哨，管养（执法）报到”工作，做好网格化管理模式和问题闭环管理，每月印发工作通报，做好数字城管平台维护，“数字城管”平台案件按期办结率达到95%以上。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考核科	洪海峰
1-5-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持续推进“绿满泉州”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属市委工作报告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4项、第7页第45项；省为民办实事第7页第18项、第9页第28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2页第14项、第15项、第18项、第23页第30项；保护生态环境第20页第4项）（5分）	加快主干道沿线、进出城重要通道等重点线路及城市重要节点等部位的绿化景观提升，完成泉泰路、东海大街、港湾街等3条道路及滨海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全市新建公园绿地100公顷以上，新增郊野公园2.6平方公里、新增精品公园3个，口袋公园43个、立体绿化61处。	2	12月底前	王宏娥	园林科	林连明
1-5-2			推动制定《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评价1次，开展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监督考评。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规范城市树木修剪，配合做好省文旅经济大会环境整治，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年度监测工作。	2	12月底前	王宏娥 王作彪	园林科 协调科	林连明 肖江平
1-5-3			制定2024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项行动。开展园林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提升园林队伍应急响应抢险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共享，制定城管系统国防动员建设方案，做好东湖公园、刺桐公园等5个市级综合性公园应急响应场所的日常维护，确保公共基础设施平急转换。	1	12月底前	王宏娥 王作彪	园林科 协调科	林连明 肖江平
1-6-1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勇当绿色发展先锋”专项，从严抓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大会战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依托排水管网GIS系统平台，做好排水设施数据的动态更新，逐步完善排水设施“一张图”。开展全市市政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1场，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6-2	“三争”工作方案（泉委办〔2024〕18号）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属市政府工作报告第111页第74项；深化“三争”第16页第14项；保护生态环境第19页第1项、第20页第6项、第14页第1项、第3项、第5页第4项、第5项、第1项、第6页第2项、第3项、第7页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页第7项、第8项；无虞城市第13页第3项）（5分）	制定消除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实施计划。2024年底中心城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完成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修编，开展排口整治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完成300个排口水口整治工程、6000个管道问题点修复工作。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6-3			依托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同步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市政污泥实现100%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展2次城市黑臭水体、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联合督导。	1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7-1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三争”工作方案（泉委办〔2024〕18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乡村振兴（泉政办〔2022〕17号）	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完善“厂、网、河、源”等一体化体系，提升污水站、管网收集、泵站传输、调蓄、中水回用“五大能力”。（属市政府工作报告第7页第47项、第11页第74项；省为民办实事第8页第24项；市为民办实事第14页第31项；深化“三争”第16页第14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2页第22项、第23页第47项；乡村振兴第17页第50项；保护生态环境第19页第1项；大规模设备更新第4页第2项；污水处理第3页第1项、第4页第2项、第3项、第5页第4项、第5项、第6页第2项、第3项、第7页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页第7项、第8项）（5分）	围绕“五大能力”提升，策划实施199个污水治理项目，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26座（规模81.9万吨/日）、7座污水提升泵站、3座调蓄池（规模不低于4.5万吨）、4个中水回用项目，督促推进泉州市污泥处置中心工程和晋江、德化、惠安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新增污泥处理能力1000吨/日以上。新改建380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80公里。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7-2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2021〕14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污水处理（泉委办〔2023〕88号）		开展综合执法行动1次以上，依法加大违规排水户处罚力度。9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剩余2537户排水许可证办理，年底前其他县（市）建成区至少完成50%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7-3			中心城区于9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县级城市（石狮晋江南安）建成区于年底完成80%治理任务。	1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8-1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优化营商环境（泉委办〔2024〕31号） 省对市考核指标内容（泉效综〔2024〕2号）	实施抓城建提品质2024年专项行动，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促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属市为民办实事第17页第36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1页第1项、第2项、第3项、第11项、第12项、第22页第24项、第25项、第26项、第23页第36项；优化营商环境第31页115项；省对市考核指标内容第19页第35项）（5分）	全市完成28条主次干道“微整治”，包括损毁无障碍设施。推动2座D级及以下（不合格）城市桥梁加固整治，完成坪山高架等交通荷载监测预警项目。完成8个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工程科	黄庆山
1-8-2			推进北迎宾大道、安吉路、滨海街、海星街东段、双垵街、府东路、府西路等7条道路路城市家具改造提升建设。开展城管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完善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联合制定《泉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工程科	黄庆山
1-8-3			做好省对市绩效指标“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数据的采集、分析等。	1	12月底前	王森江	工程科	黄庆山

重点工作目标

职能工作目标（68分）

1-9-1-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城市更新（泉政办明传〔2024〕39号）	推进水系串联联调，全面落实城市内涝治理，深化城市排水防涝。（属市委工作要点第8页第4项；省为民办实事第7页第18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3页第32项、第33项；保护生态环境第20页第5项；城市更新附件4第16项）（4分）	制定印发《泉州市市区内沟河清淤疏浚工作方案（2024~2028年）》、《2024年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表》，分期分批落实内河清淤、积水点整治，动态消除城区积水点5个以上。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9-1-2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城市更新（泉政办明传〔2024〕39号）	抓城建提品质第20页第5项；城市更新附件4第16项）（4分）	加强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全市新（改）建雨水管网（渠）70公里。开展管网和排涝通道清淤养护，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调度，开展应急演练1场以上，提升应急能力。	2	12月底前	曾国泉	工程科	黄庆山
1-10-1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文旅+（泉政办〔2023〕17号）	开展“文旅+”专项行动，做优做强文旅经济。（属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4项；省为民办实事第6页第15项；市为民办实事第13页第27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7项、第28项；文旅+第1页第1项、第4页第6项、第9页第22项）（5分）	新建或改建提升6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加强公厕管理，新改建公厕10座，包括无障碍厕位等改造。组织加强环卫保洁、秩序整治等，开展古城街巷市政设施专项巡查，配合保障春节踩街文旅活动等重大活动的开展，节假日统筹协调6部移动厕所及20座以上移动厕所缓解游客公共需求。	2	12月底前	颜伟煌 王作彪 龙西国	市容科 协调科 督二	蔡志伟 肖江平 林建国
1-10-2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文旅+（泉政办〔2023〕17号）	推进停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配合新增停车位1000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缓解停车难。	推进停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配合新增停车位1000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缓解停车难。	2	12月底前	王作彪	协调科	肖江平
1-10-3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泉委办发〔2023〕31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更新，改造提升一批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城市燃气安全治理能力。（属市委工作要点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4项；省为民办实事第10页第30项；市为民办实事第18页第40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1页第5项、第6项、第9项、第23页第31项、第35项、第38项、第39项；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附件第6页第86项；大规模设备更新第4页第2项）（4分）	建立联动机制，制定春节假日期间停车场开放方案，统筹开放古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闲置停车场，挖掘外围接驳停车场资源，协调花博园、东方驾校地块和博物馆西地块建设改造作为临时接驳换乘中心。	1	12月底前	王作彪	协调科	肖江平
1-11-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泉委办发〔2023〕31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组织“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完成改造全市16个通气满18年的老旧小区燃气管道任务，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5.4公里。	组织“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完成改造全市16个通气满18年的老旧小区燃气管道任务，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5.4公里。	2	12月底前	卢草雄	安燃科	林扬州
1-11-2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 《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泉委办发〔2023〕31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泉政办〔2024〕32号）	印发《泉州市居民用户燃气表更换物联网表实施方案》，为全市57万天然气居民用户实施物联网燃气表更换。引入智能安全管控技术，完成80公里燃气、路桥、水务等智能化管道建设，加大管网哨兵、智能压力监测设备等安装投用，提升智能化在线监测水平。	印发《泉州市居民用户燃气表更换物联网表实施方案》，为全市57万天然气居民用户实施物联网燃气表更换。引入智能安全管控技术，完成80公里燃气、路桥、水务等智能化管道建设，加大管网哨兵、智能压力监测设备等安装投用，提升智能化在线监测水平。	2	12月底前	卢草雄 王森江	安燃科 工程科	林扬州 黄庆山
1-12-1	“三争”工作方案（泉委〔2024〕18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城市更新（泉政办明传〔2024〕39号） 世界遗产保护（泉政办明传〔2024〕17号）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属深化“三争”第14页第9项；保护生态环境第19页第3项；城市更新附件1第8项；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3页第2项、第6页第10项）（4分）	坚持“控新增、化存量、固成效”，综合运用网格巡查、卫片筛查、明查暗访等措施，组织整治攻坚、“节日”期间整治等专项行动，对案件建立清单、对单销号，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	12月底前	龙西国	执法科	许振逸
1-12-2	“三争”工作方案（泉委〔2024〕18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城市更新（泉政办明传〔2024〕39号） 世界遗产保护（泉政办明传〔2024〕17号）	制定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90%以上。加强执法检查，开展“点题整治”联合督导帮扶行动。开展建筑工地不文明施工整治、渣土车“滴洒漏”、露天焚烧垃圾等执法整治工作。	制定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90%以上。加强执法检查，开展“点题整治”联合督导帮扶行动。开展建筑工地不文明施工整治、渣土车“滴洒漏”、露天焚烧垃圾等执法整治工作。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龙西国	督一 督二	杜建新 林建国

1-13-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省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16号） 市为民办实事（泉委办〔2024〕4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优化营商环境（泉委办〔2024〕31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水电气网服务效率。（ 属市委工作要点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4项；省为民办实事第12页第23项、第13页第26项；市为民办实事第23页第29项、第34项、第37项；优化营商环境第20页第34项、36项、第21页第37项、39项、40项；保护生态环境第20页第5项）（4分）	牵头做好省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通过市级一体化平台实现水电气网破路一窗联审。依托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开展企业注册信息共享互用，选取1个园区或龙头企业试点，推行“联合账单”服务。依托95598、12398、12345等服务平台，及时处置投诉，完善水电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建立服务质量指标报送、监审和公布机制。配合开展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的破路审批。	2	12月底前	王作彪 卢章雄	审批科 市容科 安燃科	柳宝贵 蔡志伟 林扬州
1-13-2			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长效机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周系列活动，指导新建市政消火栓105个，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新改建供水管网60公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2	12月底前	王作彪	市容科	蔡志伟
1-14-1	市委2024年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泉政办〔2024〕1号） 抓城建提品质（泉委办〔2024〕13号） 保护生态环境（泉委办发〔2021〕14号） 省对市考核指标内容（泉效综〔2024〕2号）	开展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及水质优化工程，落实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考核。（ 属市委工作要点第8页第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第6页第44项；抓城建提品质第23页第34项、第37项；保护生态环境第20页第5项；省对市考核指标内容第16页第4项）（4分）	做好省对市绩效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数据的采集、分析等。	2	12月底前	颜伟煌	计财科	叶汉城
1-14-2			推进丰海路（双歧街—滨海街）、东岳小区、华景仁居等居民小区150个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开展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试点5个，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2	12月底前	王作彪	市容科	蔡志伟
2-1-1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35号）	拟定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定”方案第2页第3.1条；第3页第3.3条）（3分）	健全相关法规制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要求，组织修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印发《泉州市城市市容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等2份规范性文件。	2	12月底前	卢章雄	法规科	庄国明
2-1-2			规范养犬管理，加强文明养犬引导，打击违规养犬、随意遛犬等行为，组织开展各县（市、区）开展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1次。	1	12月底前	王森江	督一	杜建新
2-2-1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35号）	组织、指挥、调度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三定”方案第3页第3.6条；第4页第3.9条）（3分）	开展“静夜守护”等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1次，重点整治中高考期间在考点学校及周围200米内的生活噪声和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噪声扰民行为。	2	12月底前	王森江 龙西国	督一 督二	杜建新 林建国
2-2-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深化户外广告招牌治理，组织开展1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12月底前	龙西国	督二	林建国
				68				
常规工作目标				合计				

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科室责任人
行政能力目标（20分）	4-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12月底前	康景彪	机关党委	李永刚
	4-2	定期向市委办公室报送信息，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4-3	定期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4-4	加强单位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管理。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4-5	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泉州政务”采编工作。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4-6	规范执行处分程序，按规定做好处分备案工作。	1	12月底前	康景彪	机关党委 人教科	李永刚 潘文健
	4-7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市有关工作任务，做好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	1	12月底前	康景彪 卢章雄	机关党委 法规科	李永刚 庄国明
	5-1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	12月底前	王森江	督查一大队	杜建新
	5-2	按规定参加并做好绩效目标考评工作。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5-3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水平。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计财科	叶汉成
	5-4	依照《信访工作条例》做好信访工作。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5-5	依法依规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	1	12月底前	康景彪 颜伟煌	人教科 机关党委 办公室	潘文健 李永刚 周少华
	5-6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	12月底前	王作彪 卢章雄	市批科 法规科	柳宝贵 庄国明
	5-7	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6-1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1	12月底前	王作彪	审批科	柳宝贵
	6-2	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机关效能	6-3	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诉求办理质量。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6-4	做好本单位及机关内部绩效工作方案，开展机关内部绩效考评。	1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6-5	改革创新，至少形成1项最具有创新性、成效性、推广性的创新成果。	2	12月底前	颜伟煌	办公室	周少华
		合计	20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6分)	7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	12月底前	王森江	协调科
平安建设成效(6分)	8	平安建设工作（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6	12月底前	卢章雄	安燃科	林扬州
绩效目标考评得分			100				

单位主要领导：陈进平

分管领导：颜伟煌

科室负责人：周少华

经办人：陈清良

联系电话：28986608

2024年7月25日

抄送：市直政府绩效办（市人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